柳州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2022版）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的  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有关专业机构或者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保护性措施。  依法应当报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科 |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注：2017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已将第五十二修改为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科 |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8号发布，2022年1月2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部门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已将第七十二条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二款：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1. 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 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三款：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1. 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2. 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 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 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 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 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 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2.【部门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 行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已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63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品种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 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 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 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0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已将第八十一条修改为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3.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1.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 2.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3. 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4. 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杋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和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种植业管理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种植业管理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种植业管理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其他畜禽品种、 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2.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3.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 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1.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2.【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发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3.【部门规章】《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2.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3.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2.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3.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3.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2. 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 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 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3.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 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５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未按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2.【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已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8号修订）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和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和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 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2. 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3.【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公布）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碍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委托人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2.【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部门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第十六条第二款：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部门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部门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2.【部门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第十四条：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3.【部门规章】《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2号公布，2017年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8号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九条：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已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第十九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号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5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1.【部门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地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2.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3. 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三十六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核发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二）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三）荒芜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三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二）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三）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五）主机功率为 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四十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二十八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限期拆除，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水域内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政渔业科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作业的。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三十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水域内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1. 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2. 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3. 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三十三条：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农牧渔业部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2.【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农业部令第36号）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8%E5%9B%B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E5%B8%B8%E5%8A%A1%E5%A7%94%E5%91%98%E4%BC%9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_blank)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8%E5%9B%B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E5%B8%B8%E5%8A%A1%E5%A7%94%E5%91%98%E4%BC%9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_blank)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8%E5%9B%B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E5%B8%B8%E5%8A%A1%E5%A7%94%E5%91%98%E4%BC%9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_blank)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8%E5%9B%B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E5%B8%B8%E5%8A%A1%E5%A7%94%E5%91%98%E4%BC%9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_blank)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十四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部门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1. 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2. 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3. 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4. 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1. 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2. 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3. 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4. 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5. 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6. 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7.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 、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 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导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二条第四款：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治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质量安全与法规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质量安全与法规科/种植业管理科/兽医科/畜牧与饲料科/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质量安全与法规科/种植业管理科/兽医科/畜牧与饲料科/渔业渔政科/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质量安全与法规科/种植业管理科/兽医科/畜牧与饲料科/渔业渔政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质量安全与法规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1. 含有国 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2.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 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3.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 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质量安全与法规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质量安全与法规科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质量安全与法规科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执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质量安全与法规科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质量安全与法规科 |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200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兽医科/畜牧与饲料科/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国农业部令第7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5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5号）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5号）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发[1983]2号发布，2017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农业部2007年第6号令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 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 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 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３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农田建设管理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桂政发〔2021〕12号）：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影响较大的案件除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农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全区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牵头会同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该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不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向无相应种子生产许可证者、无种子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相应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收回，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 　　（二）受委托的种子代销者违反规定超范围经营种子的； 　　（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违反规定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 　　（四）经营、代销来自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的； 　　（五）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种子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变化情况和年度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8号修订）第十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以及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变化情况和年度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变化情况和年度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定点屠宰场所、动物产品加工场所不按照规定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消毒的，或者动物运载工具卸载后未经清洗、消毒驶离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8号修订）第十一条：动物交易市场应当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动物定点屠宰场所、动物产品加工场所应当每日及时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做好消毒和消毒登记。  动物交易市场、动物定点屠宰场所和动物产品加工场所，应当提供动物运载工具清洗、消毒的场地和设施设备，及时对动物运载工具卸载后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费用由货主或者承运人承担，未经清洗、消毒的运载工具不得驶离上述场所。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动物交易市场不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动物定点屠宰场所、动物产品加工场所不按照规定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消毒的，或者动物运载工具卸载后未经清洗、消毒驶离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兽医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8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其他单位和个人需要采集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兽医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引起重大疫情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8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二款：禁止转让、伪造、变造、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饲养人、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害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动物饲养人、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害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不得随意处置。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动物饲养人、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害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动物诊疗、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5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动物诊疗、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以及动物、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其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动物诊疗、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8号）第七条第三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和推广。  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  第九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应当符合抽样标准和技术要求，确保样本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条：蚕种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弄虚作假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无许可证生产、经营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8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许可证生产、经营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无许可证生产、经营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的，或者冒充其他生产单位或者品种名称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8号）第十七条：蚕种生产经营者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  （二）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的；  （四）冒充其他生产单位或者品种名称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销售的。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的，或者冒充其他生产单位或者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的蚕种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使用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的蚕品种的蚕种，或者使用禁止销售的蚕种，或者使用未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蚕种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8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自治区小蚕共育技术标准的要求从事生产，不得使用下列蚕种生产商品小蚕：  （一）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的蚕品种的；  （二）本条例第十七条禁止销售的；  （三）未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的。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使用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的蚕品种的蚕种的，或者使用本条例第十七条禁止销售的蚕种的，或者使用未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商品小蚕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8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蚕种生产、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对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未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污染环境。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对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未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柑橘木虱等媒介和柑橘黄龙病监测、调查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2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柑橘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柑橘木虱等媒介和柑橘黄龙病监测、调查，可以进入被检查单位、场所进行现场监测、调查，并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柑橘木虱等媒介和柑橘黄龙病监测、调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有效隔离柑橘木虱等媒介的设施内按照有关种子生产技术规程进行柑橘种苗繁育活动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2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柑橘种苗繁育者应当依法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网室或者大棚等有效隔离柑橘木虱等媒介的设施内，按照有关种子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繁育活动，生产无病种苗。  第二十二条：柑橘种苗繁育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有效隔离柑橘木虱等媒介的设施内按照有关种子生产技术规程进行柑橘种苗繁育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柑橘种苗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含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调运的柑橘种苗未具有植物检疫证书或者产地检疫合格证；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剩余的柑橘种苗，在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时，未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21号）第十六条第二款：销售（含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调运的柑橘种苗应当具有植物检疫证书或者产地检疫合格证。  第十六条第三款：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剩余的柑橘种苗，在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时，应当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柑橘种苗；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21号）第十七条第二款：柑橘种植者应当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  第十七条第三款：在柑橘种植区域周边一千五百米范围内，黄皮、九里香等柑橘木虱等媒介寄主植物种植者应当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  第二十四条：柑橘和黄皮、九里香等柑橘木虱等媒介寄主植物种植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亩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引起柑橘黄龙病疫情扩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或者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或者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的，责令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有害化合物的水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没收违禁药品，养殖水域不足五十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利用不符合养殖用水标准的水体进行养殖生产，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的，内陆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海域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对被污染和病死的水生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规定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三条：违反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进行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增殖站，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四条：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进行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增殖站，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销售、安装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不按特许捕捉证的规定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自治区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不按特许捕捉证的规定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捕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捕获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三）违法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捕捞作业或者其他危害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的，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自治区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发布，2012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准购证明书、准运证及允许出口证明书，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以下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向渔港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向渔港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妨碍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二十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水域交通安全的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作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以下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渔业船舶设计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设计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建造修理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建造、修理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渔业船舶设计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设计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建造修理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建造、修理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建造维修经营者擅自承造、改装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渔业船舶建造维修经营者擅自承造、改装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的，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款：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一律予以没收。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者有效航行签证簿从事渔业生产；或者对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在渔港和海上航行或者停泊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三十四条：未取得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者有效航行签证簿从事渔业生产的，责令停止作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在渔港和海上航行或者停泊的，一律予以没收，对船主可以并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04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  （二）渔业船舶未在规定的部位上刷写、标明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三）未经核准登记更改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四）未按配员标准配备持有相应船员职务证书的船员的;  （五）未持有相应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未经过相应专业训练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六）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信、助航、号灯、声号、旗号等设备的;  （七）超航区、超抗风等级作业的。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水泥船、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等非载客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1999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3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使用水泥船、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等非载客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运输。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水泥船、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等非载客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航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将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废物、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和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淘汰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废物、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和污泥直接用作肥料。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废物、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和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水利、卫生健康、科技、交通运输、应急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  （二）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所有者和运营者未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  （三）从事车船拆解、修理、保养、清洗和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该行政处罚事项）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修复的单位从事同一项目的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水利、卫生健康、科技、交通运输、应急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修复的单位从事同一项目的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该行政处罚事项）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准保护区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毒农药或者滥用化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  （一）在准保护区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毒农药或者滥用化肥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二级保护区使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使用的农药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农药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水体的化学物品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用材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用材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或者更换树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种植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毁林开垦、全垦整地、炼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该行政处罚事项）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养区域从事网箱养殖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与饲料科/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2号）第三十二条：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在因畜禽、水产养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地区，可以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体划定一定区域禁止网箱养殖，或者在其两侧、周边划定一定区域禁止畜禽养殖。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禁养区域从事网箱养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直接使用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含重金属污水、未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城镇污水灌溉农田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农田建设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2号）第五十条第二款：禁止直接使用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含重金属污水、未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城镇污水灌溉农田。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直接使用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含重金属污水、未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城镇污水灌溉农田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2号）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拖拉机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拖拉机依法实行强制报废。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拖拉机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并吊销驾驶人的拖拉机驾驶操作证件。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拖拉机、耕整机至违法状态消除。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载物、载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载物、载人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  （二）挂车、自卸车厢内不得载人；  （三）载物尺寸应当符合装载规定，禁止人、货混载。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1. 载物、载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的； 2. 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的；   （三）载物尺寸不符合装载规定或者人、货混载的。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件，或者在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期间，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未取得驾驶操作证件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的，不得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件，或者在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期间，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应当悬挂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  第二十八条：农业机械驾驶人、操作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时，应当携带行驶证和驾驶操作证件。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可以暂扣农业机械，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的人驾驶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农业机械驾驶人、操作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将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的人驾驶；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的人驾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与驾驶操作证件上核准的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农业机械驾驶人、操作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驾驶与驾驶操作证件上核准的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驾驶与驾驶操作证件上核准的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机械化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农业机械驾驶人、操作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15天驾驶操作证件。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醉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一年内被处罚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71号发布，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63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有醉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一年内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和保存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果树种苗工作，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果树种苗管理工作。  第八条：商品果树种苗生产者应当建立果树种苗生产档案，载明果树种苗名称、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繁殖材料的来源及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检疫性病虫害发生及防控情况、果树种苗流向等内容。  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和保存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生产果树种苗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果树种苗工作，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果树种苗管理工作。  第四条：生产果树种苗，应当在无检疫性病虫害的地点进行，并具有与种苗生产相适应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生产柑橘种苗，应当在网室或者大棚等隔离设施内进行。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生产果树种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果树种苗不出示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果树种苗工作，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果树种苗管理工作。  第九条第一款：经营果树种苗，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出示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建立果树种苗经营档案。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果树种苗不出示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果树种苗工作，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果树种苗管理工作。  第六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20日内组织实地查验，并出具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  经实地查验，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果树种苗生产要求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指导服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依法对备案的果树种苗实施产地检疫。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二）隐瞒事故真相的；  （三）嫁祸于人的；  （四）其他应当处罚的恶劣行为。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逃逸的当事人被查获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管理科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逃逸的当事人被查获的，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拖拉机未携带记分卡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糖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拖拉机驾驶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8号）第十七条：驾驶拖拉机未携带记分卡，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给予教育、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5号发布，2019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修正）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采集、收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擅自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科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8年政府令第45号发布，2016年9月26日修订）第十八条：外国人采集、收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擅自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县级以上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兽医科 |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批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染疫畜禽以及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开放性水域释放或者丢弃巴西龟、福寿螺、牛蛙等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批准）第四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开放性水域释放或者丢弃巴西龟、福寿螺、牛蛙等外来物种。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开放性水域释放或者丢弃巴西龟、福寿螺、牛蛙等外来物种的，由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柳江干流以及汇入柳江干流大埔电站至红花电站河段支流的水体从事网箱养殖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科 | 【地方性法规】《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批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柳江干流以及汇入柳江干流大埔电站至红花电站河段支流的水体从事网箱养殖。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柳江干流以及汇入柳江干流大埔电站至红花电站河段支流的水体从事网箱养殖的，由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内容。  6.送达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书证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三）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四）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检验、检测、鉴定、评估、认定、录音、拍照、录像、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五）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六）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超过追责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七）不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八）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采取普通程序查办的案件，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五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8-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第十条：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派出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  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9.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